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 真：03-2160592  
承 辦 人：海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3)2160123 轉 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海 112 偵緝 1545 字第

00187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545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 
1 件，本案告訴人陳春成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陳春成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海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69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## 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蕭 博 騰 決行